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又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士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顏雍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倪政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781號、第46782號、第46783號、第54621號、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併案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8504號、114年度偵字第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顏雍銘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之沒收追徵部分撤

銷。
上開撤銷部分，扣案之顏雍銘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判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本件被告倪政暐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向原審法院投遞的刑事上訴狀狀首記載「上訴人即被告倪政暐、原審選任辯護人唐光義律師」，狀尾雖記載「具狀人：倪政暐」，惟此處姓名只見打字為之，並未蓋有「倪政暐」印文或經其簽名，但明確記載「原審選任辯護人即撰狀人唐光義律師」，並蓋有「唐光義律師」之印文（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而被告倪政暐於同年11月25日已經出境，有出境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三第151頁），且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時無故不到庭，並未對辯護人為其利益上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依照上開說明，本案是由原審辯護人唐光義律師為被告倪政暐之利益提起上訴，其程式並無不合，先予說明。
二、上訴範圍：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5年2月13日繫屬本院，被告黃又文及他的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被告顏雍銘及他的選任辯護

人於本院審理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度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68頁）；而被告林士哲、倪政暐均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時無故不到庭，依照被告林士哲的上訴狀表明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5頁）；依照辯護人唐光義律師為被告倪政暐之利益提起的上訴狀表明「僅就原判決其中所為量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不服」（見本院卷第51頁倒數第1列至第52頁第4列）。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❶關於被告黃又文量刑部分、❷關於被告林士哲量刑及沒收部分、❸關於被告倪政暐、顏雍銘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貳、被告等人的上訴意旨：

一、被告黃又文（下稱黃又文）上訴意旨略以：黃又文固知悉倪政暐借錢是為了經營話務中繼機房生意，惟從卷內證據所示，黃又文只是被動受邀加入，且單純提供資金，並不知投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資金的使用細節，且從倪政暐、林士哲、顏雍銘之供述中亦可得知，黃又文並未參與本件話務中繼機房的實際營運，亦未加入本件話務中繼機房之任何群組，更未曾與倪政暐以外之機房成員對本案犯行有所互動，且未指揮過任何機房成員，犯罪情狀相對輕微；且黃又文自白犯行並於偵查中主動繳回不法所得，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之量刑，與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皆有違反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40頁）。

二、被告林士哲（下稱林士哲）上訴意旨略以：㈠林士哲願先行部分繳回原判決諭知之本案犯罪所得1,675,000元，請法院據以為其減刑及犯後態度之酌量。㈡林士哲前案所犯係毒品犯行，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有別，前後兩案欠缺關連性，沒有於後案加重處罰之必要性，難認林士哲於本案中具有一定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原判決未說明何以本案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僅稱均為故意犯罪等語，即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有違反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事由。㈢林士哲於偵查迄今對犯行自白不諱，為認罪之表示，積極面對自身錯誤，亦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繳回原判決所諭知之犯罪所得，以表對於自身錯誤之悔悟，林士哲現有正當工作，與詐騙集團均已斷絕來往，原判決判處林士哲有期徒刑7年2月，顯有過苛之虞，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

三、被告倪政暐（下稱倪政暐）上訴意旨略以：㈠倪政暐犯後坦白罪行，態度尚稱良好，原判決過度解讀倪政暐警詢曾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倪政暐直至法院裁定羈押後，始坦承犯行，其自白對於司法資源節省之貢獻度尚屬有限，自應與其他共犯之量刑基準有別，就倪政暐量處有期徒刑高達8年2月，已達本案減刑後處斷刑之最高刑度(即有期徒刑9年11月）百分之82.35，在處斷刑範圍內之高度區間，而非原判決所謂中度偏高區間，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刑過重。㈡倪政暐扣押物編號C-8：Macbook pro內「usa」帳務紀錄其中「美金區」明確記載（以紅字標示）自112年4月至9月間，倪政暐用臺幣或泰達幣共計轉換美金合計101,050元(暫依倪政暐最後1次即112年9月11日轉換匯率32.09換算，約為新臺幣3,242,695元)至「幾米」錢包（見偵46781卷第241至253頁），可知「幾米」是美國天線設備現場負責人，倪政暐必須依事先之約定，匯款支付「幾米」本案所分得之犯罪所得，金額包括「幾米」個人報酬及其用以支付美國天線設備網路費用、招募人頭費用等由其實際取得支配使用之犯罪成本。原判決逕將倪政暐已匯款給在美國的「幾米」，由「幾米」實際取得具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包括「幾米」個人報酬及「幾米」在美國當地用以支付天線設備網路費用、招募人頭費用等犯罪成本)，認定為倪政暐在臺灣營運本案話務機房無法扣除之犯罪成本，將之一併列入倪政暐個人本案分得之犯罪所得，自屬有誤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

四、被告顏雍銘（下稱顏雍銘）上訴意旨略以：㈠顏雍銘願先行繳回原判決諭知之本案犯罪所得228,800元，請法院據以為其減刑及犯後態度之酌量。㈡顏雍銘前案所犯係賭博犯行，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有別，前後兩案欠缺關連性，沒有於後案加重處罰之必要性，難認顏雍銘於本案中具有一定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原判決未說明何以本案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僅稱均為故意犯罪等語，即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有違反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事由。㈢顏雍銘於偵查迄今對犯行自白不諱，亦為認罪之表示，而顏雍銘當初加入本案話務中繼機房，係因甫剛失業，經濟突陷困境，始向朋友林士哲詢問有無工作可以介紹，如今十分後悔；顏雍銘於本案話務中繼機房所擔任之角色屬組織下層，工作之內容均係遵循林士哲、倪政暐等人之指示，對於本案犯行並無主導權，參與程度甚低，行為之嚴重性尚屬有限，屬受薪階級，亦未因從事本案犯行而獲得暴利，並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繳回原判決所諭知之犯罪所得，以表對於自身錯誤之悔悟，顏雍銘現有正當工作，原判決判處顏雍銘有期徒刑4年2月，顯有過苛之虞，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

參、本院的判斷：

一、新舊法的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㈡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44條乃被告等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關於減刑之規定，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等人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㈠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如不問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情節，是否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所指因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非前後所犯之罪的罪質不同，即不適用累犯規定。換言之，法官於認定被告符合累犯規定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之罪質是否相同，並無必然之關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林士哲前因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8年3月2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顏雍銘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埔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林士哲、顏雍銘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且林士哲、顏雍銘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考量林士哲、顏雍銘於上開刑罰執行完畢後，未能記取

教訓、警惕自己的行為，可見前罪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2人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2人所犯本案犯行，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具有特別之惡性，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因此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黃又文、林士哲、倪政暐所犯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犯行，因於警詢、偵訊時都未被詢問、訊問此部分犯行，故未及自白，而黃又文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都坦白承認，林士哲、倪政暐於原審審理時也都坦白承認，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都減輕他們的刑度，林士哲部分應先加後減之。而顏雍銘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都自白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輕罪之自白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事由。

㈢黃又文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10萬元，已經黃又文供承在卷（見偵54621卷第274、275頁），且他於偵查中自動繳交現金110萬元扣押在案，有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贓款字第00000000號）及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查扣字第70號卷第15至16頁），合於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輕罪之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事由。至林士哲並未繳交他個人的犯罪所得1,675,000元；顏雍銘雖於115年4月10日向本院繳交他個人的犯罪所得37,000元，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181號收據1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2頁）。惟本案顏雍銘獲有犯罪所得228,800元一節，已經顏雍銘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實際拿到228,8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46782卷第378至379頁、原審卷二第251頁），顯然顏雍銘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與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合，無從於量刑時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㈣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行為時正值青壯，不思正途營生，為牟取不法利益，共同參與本案跨境詐騙犯行，無視於境外電信詐欺行徑嚴重損害臺灣國際名譽，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導致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甚鉅，犯罪情節重大，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科刑說明**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㈡原審審理後，就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本案所犯之罪，黃又文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倪政暐及林士哲均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主持犯罪組織罪；顏雍銘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又對林士哲、顏雍銘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刑度，且詳細說明黃又

文、林士哲、倪政暐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輕要件，均減輕其刑；而黃又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於量刑時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詐騙犯罪問題已等同我國國安危機，黃又文、林士哲、倪政暐竟成立本案話務中繼機房，顏雍銘參與上開機房之順利運作，向境外詐騙集團收取費用，與境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致本案被害人HAYOUNG LEE受有美元603,981.32（約新臺幣18,724,012元）之損失，而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所為經過縝密計畫，其參與人員、合作規模、造成之損害及獲取之利益，非一般性之詐欺車手集團可比，犯罪之惡性甚鉅，不宜輕縱；又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始終坦承本件犯行，倪政暐於警詢之初對於案件避重就輕且否認犯行（見偵46781卷第112頁、第235頁），直至法院裁定羈押後始坦承犯行，倪政暐這樣的犯後態度，與其他共犯到案後自始坦承犯行、積極悔悟的量刑基準有別；兼衡他們自承的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三第113至114頁）；且考量本案話務中繼機房具有一定詐欺集團之背景、人脈及相關技術方可順利運作，於短期內運作即獲得巨額利潤，致被害人HAYOUNG LEE損失甚鉅，與我國司法實務常見的第一線車手詐欺情節有別；而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從事詐欺成本低廉，企圖不勞而獲之徒竟前仆後繼投入，造成人民財產損失鉅大，警政、司法機關疲於奔命，排擠我國詐欺以外其它犯罪之偵查與人民權益保障，影響層面重大，為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強化社會法律秩序，就黃又文、林士哲、倪政暐所犯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之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其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高區間，對黃又文、林士哲、倪政暐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年、7年2月、8年2月，對顏雍銘量處有期徒刑4年2

月。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㈢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提起上訴雖分別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林士哲另謂：願繳回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而顏雍銘於本院審理時也供稱他可以籌到37,000元繳交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本院考量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本應依法沒收及追徵，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的犯後態度，固然呈現行為人犯後悛悔有據，惟是否可以採為有利的科刑因素，仍應依全案犯罪情節、被害人遭到詐取的金額、行為人繳交的時點及數額等事證綜合判斷。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縝密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臺灣國際名譽，造成社會大眾恐慌，致本案被害人HAYOUNG LEE受有美元603,981.32之重大損失，所生危害甚鉅，原判決對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他們的罪責，詳如前述，林士哲提起上訴後僅空言繳交犯罪所得，實際上分文未繳；而顏雍銘於115年4月10日固向本院繳交他個人的犯罪所得37,000元，但是本案經警於112年9月27日查獲迄今，歷經多年偵審程序，顏雍銘並無任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而他的犯罪所得全額為228,800元，顯然顏雍銘只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後繳交了少額的犯罪所得，這樣的犯後態度相較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自無從動搖原審對他的科刑評價；且林士哲、顏雍銘本案犯行都構成累犯，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刑度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而黃又文、林士哲、顏雍銘、倪政暐4人都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本院認為他們4人所受宣告刑並無過重的情形，他們4人的上訴都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沒收部分：

㈠原審審理後，以如附表一編號1、4至9所示之物，均為林士哲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等情，已經林士哲自承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39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林士哲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又⑴關於林士哲之犯罪所得，詳細說明：依林士哲、倪政暐之供述（見偵46783卷第178頁、第184至185頁、偵46781卷第480頁），及倪政暐扣案之MAC筆電內檔名「usa」之帳冊列印本（見偵46781卷第241至254頁）互核結果，認本案林士哲的犯罪所得，應依上開帳冊中實際分配予林士哲的報酬加以計算，共167萬5000元（計算式詳原審卷二第261至262頁）；⑵關於倪政暐之犯罪所得，詳細說明：倪政暐所製作之檔名「usa」帳冊內容，其中有關報酬分紅，雖於112年7月前有按30%、35%、35%之比例記載3份報酬，惟依倪政暐供稱：除了他本身領取之35%外，另外一份30%之報酬亦為他拿取，因擔心證人林士哲心裡不平衡，才另外以黃又文之名義參與分紅等語（見偵46781卷第320至321頁），而認倪政暐所領取之分紅比例為65%，並據以認定倪政暐之犯罪所得，應以本案機房之不法所得16,199,038元扣除支付顏雍銘之報酬228,800元，乘以65%，再扣除支付予黃又文110萬元之報酬後，應為928,655元【計算式：（16,199,038元-228,800元）×65%-110萬元=928,6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開倪政暐犯罪所得，部分款項業經扣案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帳戶存款及編號1之虛擬錢包內之虛擬貨幣等情，已經倪政暐自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500頁），其中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帳戶存款4,426,633元中，經扣除與本案無關之1,382,598元後，所剩之3,044,035元為本案犯罪所得，也經倪政暐之選任辯護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5頁），並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可證（見原審卷三第21至37頁），此部分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倪政暐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其餘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⑶關於顏雍銘之犯罪所得，詳細說明：顏雍銘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實際拿到228,8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46782卷第378至379頁、原審卷二第251頁），佐以倪政暐於檔名「usa」之帳冊（見偵46781號卷第241至254頁）中明確記載顏雍銘於參與本案話務機房期間各次領取薪資報酬之紀錄，認定顏雍銘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28,800元，並就未據扣案之191,8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認原審此部分關於沒收及追徵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

㈡林士哲提起上訴略謂：林士哲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惟迄無任何繳交犯罪所得實際行為，林士哲關於沒收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顏雍銘提起上訴略謂：顏雍銘願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惟顏雍銘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28,800元，僅於115年4月10日向本院繳交37,000元扣押在案，詳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認此部分金額仍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顏雍銘犯罪所得37,000元之沒收追徵部分撤銷，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其餘犯罪所得191,800元並未扣案，顏雍銘迄無任何繳交的行為，他關於此部分犯罪所得191,800元沒收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倪政暐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諭知其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不當，惟查：

⑴本案話務機房營運期間共計獲取不法所得16,199,038元等情，為倪政暐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444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站所製作之本案機房帳務紀錄研析資料1份在卷可證（見警扣3卷第349至355頁）。

⑵倪政暐與其他共犯究竟如何分配上開不法所得，究明如下：

①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士哲於112年11月9日調查局詢問時供稱「要分潤時則依照黃又文(30%)、我（25%)、倪政暐拿（35%)及Jimmy(10%)4個人分，倪政暐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分潤，通常都是以泰達幣或是現金方式支付」、「（問：Jimmy是從何時開始可以拿到10%的分潤？）從一開始112年4月時就有談到Jimmy的分潤是10%，但因為剛開始我們要先能夠回本才能分潤，在112年5、6月時雖然usa帳上沒有記到Jimmy的10%分潤，但我拿到35%以後有將其中10%以泰達幣轉給Jimmy，我現在沒有Jimmy的泰達幣錢包地址，但Jimmy當初應該有用Telegram傳送他的錢包地址給我，他的暱稱就是『Jimmy』，112年7月以後，因為是倪政暐直接將10%打給Jimmy，所以倪政暐才會在usa帳上記載」等語（見偵46783卷第178頁、第184至185頁）。

②查核證人林士哲上開陳述，他就自己親身經歷本案話務機房如何分配不法所得的整體過程證述清楚明確，無重大瑕疵，而且他所述上情，亦經倪政暐於112年11月30日調查局詢問時供稱「我當初…有告訴黃又文之後會給他機房收入的30%，我自己佔35%、林士哲佔25%、幾米佔10%，幾米的報酬是由我支付給林士哲後，林士哲再支付給幾米，…後來從大約112年7月間，管理美國天線房的幾米向我反應沒有按時領到依約的分潤10%，而且只分到10%有點少，要求我改善一下分潤的方式，於是我將分潤比例改為我佔65%、林士哲佔25%、幾米10%，然後我拿到65%後，再分給我自己、黃又文、幾米，其中黃又文的部分我是憑感覺支付給他、幾米則獲得20%，實際上幾米的分潤就增為30%等語（見偵46781卷第480頁）；佐以扣案之倪政暐MAC筆電內檔名「usa」之帳冊列印本所示內容，有關上開帳冊中分紅金額之記載，於112年5月23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7日證人林士哲所分得之報酬，均為當次分紅總額之35%；112年7月12日、7月26日、7月31日、8月31日證人林士哲所分得之報酬，均為當次分紅總額之25%（見偵46781號卷第241至254頁），足認證人林士

哲於112年7月以前之分紅比例為35%，其中10%需轉交予「幾米」，112年7月之後，改由倪政暐直接將10%紅利給「幾米」，證人林士哲降為25%。則112年7月以前「幾米」之分紅10%既由證人林士哲就他分得部分轉交，倪政暐於112年7月前以新臺幣轉換美金交付的金錢，自難認其中包含「幾米」之個人報酬。

③依扣案之倪政暐Macbook pro 內「usa」帳務紀錄「美金區」所示內容，其中4月「支出收入欄；美金欄」所載項目為「雜項304；-304」、「人頭5000 房租3000；-8000」、「台幣轉uas收到4980；4980」、「網卡66 運費4 卡片25x30=750 運費20；-850」、「換鎖30 行李箱60 空白卡10 卡25x30=750；-850」、「運費20；-20」、「台幣轉usa收到3938；3938」、「卡片ultra$40x34=1360 運費=20 lyca=25；-1450」、「wifi分享器197；-197」、「房租金1500 人頭費1000；-2500」、「台幣150000轉美金4876；4876」、「4月份結算美金-332；-332」，之後5至9月之記載支出項目亦大致相似，均為人頭費、租金、網卡、運費、wifi等，且分別有每月結餘之記載，除5月結餘0之外，6月至9月之結餘均為負數（見偵46781卷第241至254頁）。由此可知，倪政暐以新臺幣轉換美金匯入之金錢，都是用在支付房租、人頭費、網卡等美國當地機房之營運開銷，且每月結餘都是負數，豈可能再有餘額給付「幾米」之分紅，自無從認定倪政暐當時匯往美國之美金101,050元，其中包含給付「幾米」之報酬。

⑶綜上，原審認倪政暐所領取之分紅比例為65%，並據以認定倪政暐之犯罪所得，至屬正確。倪政暐此部分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林士哲、倪政暐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權人
1	林士哲iPhone手機1支	林士哲
2	張婷婷iPhone手機1支	張婷婷
3	顏雍銘iPhone手機	顏雍銘

	2支	
4	Redmi手機1支	林士哲
5	遠傳SIM卡1張	林士哲
6	台哥大SIM卡2張	林士哲
7	隨身碟1支	林士哲
8	林士哲Mac Book Pro 1臺	林士哲
9	點鈔機1臺	林士哲
10	便條紙1張	林士哲

附表二

編號	證物名稱及卷宗頁次
1	被告倪政暐存在imToken APP之波場幣、泰達幣之法務部調查局加密貨幣搜扣移轉紀錄表、移轉金額明細、倪政暐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擷圖（見112年度偵字第46781號卷第257至260頁、112年度警聲扣字第53號卷第577至581頁）
2	被告倪政暐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112年度警聲扣字第53號卷第519至532頁）